

《臺灣社會學刊》第 66 期
2019 年 12 月·頁 223-230 【回應】
10.6786/TJS.201912_(66).0007

越南不是小中國：社會制度上的差異 回應吳介民教授的評論

223

回
應

王宏仁

王宏仁(✉)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
通訊地址：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Email: hongzen@g-mail.nsysu.edu.tw

非常感謝吳介民教授對本書的評論，除了完整呈現我的思考架構與論點外，也從不同的視角看到本書沒有注意到的面向，例如從全球價值鏈的移動看到資本跟勞動力的移動，從中國的身分差序看到越南工廠內部的族群分工，從東亞發展型國家看到越南發展的普同性與特殊性，這些都是未來可以繼續深入討論的主題。

介民對於本書提出三個問題，但我將它分兩個部分：理論的根源，以及對於越南國家—社會性質的探討。我就依照這兩個部分來回應。

一、理論的援引與發展

在理論的援引上，與其說是應用了 Polanyi 論點跟後殖民論述，不如說是我受到他們認識論的啟發，而開啟了本書看世界的角度。資本主義將一切物品商品化的過程，會造成社會各個受影響行動者的反撥，所以當我在分析全球資本主義運動—全球商品鏈跨國生產的時候，也提醒我要看到這個資本運動所帶來商品化勞動力的過程，以及此過程對工人造成的壓力，本書核心主題「全球生產壓力鏈」就是從這裡發展出來的。此外，後殖民論述強調的是解殖民後的權力關係運作，西方帝國生產出來的文化論述是重要的機制之一，但是這種文化論述的運作，則必須放在多元權力矛盾關係之中來理解，這樣的認識論構成本書另一個核心理論概念「結構破洞」，是工人得以進行抵抗的空間。迄今從後殖民文化論述的角度來看企業經營的文獻相當稀少，本書也透過這個視角來討論勞動過程中的族群與性別議題。

二、越南國家—社會性質的探討

從中國經驗來看越南，一定發現許多看起來很像的社會制度，不過這些制度的實際運作，兩者可能相差十萬八千里。介民提問的主要有：土地產權、戶口制度、福利體制，以及這些制度對於越南勞動體制、國家角色的影響。

(一) 土地

先就土地所有來看，1992年的越南憲法第18條第1款上寫著：「國家根據計畫與法律，管理所有的土地，並且保證其使用符合設定的目標與有效利用」。第2款：「國家應將土地委託給各組織或私人穩定且長期使用。」所以在名義上，土地是全民所有，但實際上都是「組織與私人」在使用。

這樣的說法，在2013年憲法第54條第1款改成了：「土地是國家特有資源，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資源，(須)根據法律(土地法)來進行管理。」第2款：「國家應該配給或租賃土地給各組織與個人，並且承認他們的土地使用權。土地使用者可以根據法律移轉使用權，行使他們的權利，執行他們的義務。土地使用權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。」在第3、4款則說明，在極特殊需要的情況下，政府「得」收回土地或購買土地，例如國防、安全、公共利益、天災、緊急狀況等。

從這個憲法修訂來看，國家即使宣稱代表人民擁有全部國土，但是只有在極特殊情況下才「得以」徵收土地。這樣的法律規定，跟資本主義社會的私有土地使用、買賣、徵收狀況，其實並無二致。

我的書本裡頭提及，這種名目上國有，實際上是私有的土地

所有制度，跟中國土地是「鄉鎮集體所有」，完全不一樣，使得越南地方政府在開發工業區的時候（不管是政府來開發或是私人企業來開發），都無法用國家的名義來徵收，開發者必須一筆一筆把土地收購過來才能夠開發。

那麼這樣幾乎是「私有化」的土地產權，跟集體農場合作社的關係是什麼？這裡涉及南、北越發展歷史的制度差異。北越在抗法、美（1957～75）期間，實施了集體化農場制度，但隨著1979、80年的農業欠收，越南在1981年開始實施「包產到戶」制度，1988年正式廢止集體農場，將土地重新分給農民（依據家庭勞動人口、依賴人口來分配），這跟中國進行改革開放之後，並沒有將土地重新分給農民的情況，完全不一樣。至於在南越地區，1975年統一以前的土地，本來就是私有，統一之後只有經歷短短3、4年的集體化，後來就全部還給農民，完全沒有類似中國鄉鎮集體所有的土地。

從這樣的制度條件差異來看，中國地方政府有土地做為槓桿來跟外資合作，但是越南地方政府完全沒有，這就相當程度限制了越南地方政府的尋租空間。

（二）戶口制度與福利體制

中國的戶口制度，連接到社會福利的分配，是剝削農民工的重要社會制度。在農民工工作的地點，土地產權屬於廣東鄉鎮集體所有，但農民工的福利卻又仰賴故鄉的地方政府提供，如此的話，廣東地方政府沒有什麼誘因要提供農民工福利。

在越南，戶口制度非常鬆散，基本上只有在公共服務的使用上，會受到城鄉二元戶口差異的影響。根據2016年的調查，沒有戶口的家庭，只有在孩子上公立小學與取得健康醫療保險上比

較昂貴、貸款取得比較不易、一些政府登記事項比較麻煩（例如登記摩托車牌照），其他基本上沒有差異。但是小孩的教育不會因為沒有戶口就無法進入學，而只是繳交高一點的學費，根據統計，沒有當地戶口的小孩小學入學率高達95%～100%，顯示戶口制度的排除效果並不存在，在越南也從來沒有聽過什麼農民工學校。當然，對於比較貧窮的工人而言，額外負擔學費也是一筆不小的費用，但這不是中國那種制度性排除，連進入學校的機會都沒有（Demombynes and Vu 2016）。此外，介民提到上海的工人因為戶口差異而有不同的社會保險，但是在越南，工人的健康保險、退休金都是跟著職業別來保險，不會因為戶口有無而有所差異，在同奈省工作的當地工人，跟從義安省來工作的工人，都是一樣的保險。

此外，我的書籍也提到，越南人口流動非常自由，跟中國早期要農民工出示一堆證件不同，我沒有聽過因為沒有去戶口登記而受罰的，所以台商也不必擔心他們的工人在隔天就被拘留、遣送回鄉，要不然台商早就開始蓋宿舍了。此外，21世紀以後，要從鄉下搬家到城市，也不需要鄉下的政府機關核准才可以搬家。把越南現在的戶口制度想像成1980年代的臺灣戶口制度，大概就類似那樣子：要去明星學區，就想盡辦法拜託房東收容子女，甚至一個戶口裡面有好多個不認識的小孩子住在一起。從這裡來看，即使越南的戶口制度有部分連接到公共服務的提供，但是因為市場化普遍，這些公共服務也可以從私人服務市場取得，即使有些因為公民身分差序而產生的公共服務近用不平等現象，但卻從沒有出現過類似中國制度性的社會排除。

戶口制度在越南也是廣為人詬病，所以在2017年10月，越南國會通過法律，從2020年開始，越南人只需要使用身分證，不再使用「戶口名簿」了，換言之，不會再有城鄉雙元戶口制度，進入全體公民權利一體的時代。至於今年的實際執行成果如

何，可能需要繼續觀察（Vietnam Law and Legal Forum 2018）。這樣的政策變化，也說明了過去戶口制度已經逐漸失去原先控制人口流動的目的，因此加以拋棄也不是很困難的事情。

（三）越南國家在全球價值鏈的角色

土地產權、戶口、社會福利制度都跟中國不同，這是歷史演化出來的，從這裡來推論越南國家的能力（capacity）高低，或許可以相對中國來比較。

因為越南國家／地方政府沒有控制土地，戶口制度也可有可無，福利制度跟職業綁在一起而不是跟戶口一起，因此看起來越南國家幾乎沒有什麼槓桿來推行產業政策。我在書中使用了學者 Wells-Dang 的說法，認為越南的政治是「米根民主」（從「草根民主」借用的），國家必須聆聽基層人民的聲音而無法獨斷獨行。對越南國會的評論，則引用美國駐河內外交官的說法：「跟美國國會一樣，就是利益團體的競逐。」從經濟層面來看，這樣的國家－社會關係，其實已經非常接近民主體制了。雖然政治層面上，多黨制仍是一個禁忌，異議人士遭到逮捕的風險仍高，但從來沒發生過大規模逮捕的情形。從臺灣歷史經驗來看，它非常接近 1970～80 年代的臺灣社會政經情況，所以我才認為，越南走向民主化的機會很高。

跟中國比較起來，越南國家沒有什麼辦法來規劃、制定有目標的產業政策，參考制定的五年社會經濟發展計畫，都是非常廣泛的目標，例如經濟成長率、勞動生產力、環境保護、能源使用效率……（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16），看不到什麼產業政策，從中國的角度來看，這是國家能力的不足，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一個比較民主化的體制，發生錯誤經濟政策的機會也會比較低一點，對於工人的保護也會多一點，從此角度來看，

如此的國家能力算是比較弱嗎？

本書的第三章試圖透過越南工人的罷工行動，來說明越南國家跟社會的關係。我界定兩者的關係是「兩者之間有不同的關係連結，不只是上下垂直滲透，在各自領域裡面也有橫向的關係發生」，因此這眾多的關係不會只有上對下的支配或者下對上的影響，國家內部不同部門之間也有意見不一致的時候，社會也有自己的內部矛盾，因此要說越南國家有個具意圖性且協調一致的行動，就我的認識論來說，不會發生。與其說越南政府有具體的產業目標或發展策略，不如說該政府在國內外利益團體、國際政治情勢中，努力找尋一個平衡點，也就是要面對許多拉扯的矛盾力量，從中做選擇。

最後說明，我一直對於「國家能力」的用法有疑慮，因為如何衡量「能力」是一個大問題，加上我認為國家是一群具有不同利益的團體所構成，因此很難說他們有一致的目標跟行動。或許在越南這樣的後社會主義國家，官僚的缺席、透過市場競爭、多元利益團體競逐，就是增進國家發展的最佳手段，一方面清除計畫經濟所遺留下來的眾多歷史問題，另一方面也讓人民逐步獲得經濟自由，這樣的經濟權力增長，或許有可能讓越南走向類似臺灣民主化的道路：因為它的產業結構跟臺灣類似，98%的企業是中小企業，雇用50%的就業人口，政治上接近1980年代的國民黨一黨獨大情況。

參考書目

- Demombynes, Gabriel and Linh Hoang Vu, 2016, *Vietnam'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* (English). Washington, D.C.: World Bank Group. <http://documents.worldbank.org/curated/en/158711468188364218/pdf/106381-PUB-P132640-ADD-ISBN-ON-BACK-COVER-PUBLIC.pdf>. Retrieval Date: Jan. 20th 2020.
-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, 2016, *The Five-Year Socio-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, 2016-2020*. Hanoi: 2016. <http://pubdocs.worldbank.org/en/839361477533488479/Vietnam-SEDP-2016-2020.pdf>. Retrieval Date: Jan. 20th 2020.
- Vietnam Law and Legal Forum, 2018, Jan. 25th, No Mor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Books: A Move to Reduce Administrative Burden. <http://vietnamlawmagazine.vn/no-more-household-registration-books-a-move-to-reduce-administrative-burden-6129.html>. Date Visited: Jan. 20th 2020.